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5天,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。应到会董事9人、实到会董事9人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

关联董事于恩沅、张正东、王峥强、姜洪波、王永刚、李文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关联董事于恩沅、张正东、王峥强、姜洪波、王永刚、李文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日